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32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人。

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99,035.34万元

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万元

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万元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 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张朝铖，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郑涵，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王曙晖，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相结合并协商确认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

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、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7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